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 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所持東安動力權益  
及  
收購中航光電權益**

**出售及收購**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本公司將有條件出售及中航工業有條件收購本公司所持東安動力 54.51%權益，中航工業亦將有條件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光電 43.34%權益。本公司向中航工業出售所持東安動力權益之對價為人民幣 2,367,794,200 元，而本公司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光電權益之對價為人民幣 1,774,179,339 元，其不足部份人民幣 593,614,861 元將由中航工業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出售及收購為互為條件。

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東安動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不再持有任何東安動力權益。此外，本公司通過東安動力持有 36%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東安三菱亦將於

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除直接持有中航光電 43.34%權益，亦透過一致行動方間接持有中航光電 5.45%權益。為保證中航光電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與一致行動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一致行動人承諾將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於中航光電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東提案權及表決權。因此，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中航光電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中航光電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於本公告日，此等會計處理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董事預計中航光電之會計處理將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確認。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與過往出售相加後，最高適用比率超過 25%而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之規定，由於收購與過往收購交易相加後，最高適用比率高於 5%而低於 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之規定，當交易同時包括收購及出售時，百分比率同時適用於收購及出售，交易將按照收購及出售較高者分類，因此收購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此之外，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61.06%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交易及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航工業於出售交易及收購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置換協議項下出售交易及收購交易構成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此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 (1) 股權置換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 (2) 股權置換協議項下預期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儘快於可行之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A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本公司將有條件出售及中航工業有條件收購本公司所持東安動力 54.51%權益，中航工業亦將有條件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光電 43.34%權益。出售及收購為互為條件。

## B 股權置換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 2. 各方：

本公司；及

中航工業

### 3. 本公司將向中航工業出售之東安動力 54.5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東安動力 54.51%權益。東安動力已發行總股數為 462,080,000 股，本公司持有其 251,893,000 股，其餘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安動力之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909,818,816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安動力 54.51%權益之應佔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041,042,237 元。

#### 4. 本公司將收購中航工業之中航光電 43.34%權益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光電 43.34%權益。中航光電已發行總股數為 267,750,000 股，中航工業直接持有其 116,035,274 股，並透過一致行動方間接持有中航光電 14,589,645 股，其餘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光電之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953,738,202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光電 43.34%權益之應佔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413,350,137 元。

於完成日，本公司將繼續中航工業就所持中航光電權益承諾之 36 個月鎖定期，自中航光電上市之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5. 代價

出售之對價為人民幣 2,367,794,200 元，由中航工業以轉讓其於中航光電之 43.34% 權益之對價為人民幣 1,774,179,339 元支付。出售與收購之對價差額為人民幣 593,614,861 元，將由中航工業於股權置換協議生效後 20 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股權置換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對價乃根據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釐定，即有關出售之代價乃根據東安動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每日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值之 90% 為基礎釐定，而收購之代價乃根據中航光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值之 90% 為基礎釐定。

#### 6. 前提條件

股權置換協議需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置換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 (2) 中航工業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4) 股權置換協議項下之東安動力及中航光電之股權轉讓及置換事宜獲得國資委之批准；
- (5) 東安動力及中航光電之國有股權變動及國有股權管理方案變更獲得國資委之批准；
- (6) 中國证监会豁免中航工業對東安動力之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及
- (7) 中國证监会豁免本公司對中航光電之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 7、完成

完成日為上述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且股權置換協議項下之東安動力及中航光電之股份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過戶手續並分別登記至中航工業及本公司名下之日。

## C 出售及收購權益之資料

出售之對價為人民幣 2,367,794,200 元，而收購之對價為人民幣 1,774,179,339 元，出售與收購之對價差額為人民幣 593,614,861 元將由中航工業以現金方式支付并於交易完成後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 東安動力之資料

東安動力為一九九八年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東安動力 54.51% 權益，其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汽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東安動力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東安動力經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安動力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3,384,214,532 元及人民幣 1,909,818,816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安動力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1,754,328,579 元、人民幣 160,196,807 元及人民幣 160,196,807 元。

根據東安動力經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安動力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3,296,813,777 元及人民幣 1,769,138,06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安動力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1,852,536,168 元、人民幣 150,701,420 元及人民幣 150,701,420 元。

### 中航光電之資料

中航光電為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發佈之日，中航工業直接持有中航光電 43.34% 權益，其亦透過一致行動人間接持有中航光電 5.45% 權益。中航光電主要從事電連接器、光器件及線纜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航光電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電連接器、光器件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中航光電經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光電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821,282,436 元及人民幣 953,738,202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光電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1,076,654,028 元、人民幣 145,147,906 元及人民幣 111,915,779 元。

根據中航光電經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

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光電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577,176,498 元及人民幣 907,462,824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光電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831,508,041 元、人民幣 121,318,385 元及人民幣 99,237,910 元。

#### D 出售之結果及財務影響

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東安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東安動力權益，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

此外，本公司通過東安動力持有 36%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東安三菱亦將於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安三菱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

由於中航工業除直接持有中航光電 43.34%權益，亦透過一致行動人間接持有中航光電 5.45%權益。為保證中航光電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與一致行動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一致行動人承諾將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於中航光電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東提案權及表決權。因此，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中航光電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中航光電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於本公告日，此等會計處理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董事預計中航光電的會計處理將於寄發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確認。

預計出售將產生收益，收益為中航光電 43.34%權益之市場價值加上將以現金補足的出售和收購之差額減去東安動力 54.51%權益之淨帳面值。由於交易為與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之交易，而非與協力廠商之交易，出售收益將計入本公司之集團權益賬目。這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之過往處理一致。為表述需要，基於中航光電 43.34%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之平均股價加上將以現金補足的出售和收購之差額減去東安動力 54.51%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帳面值，預計出售淨收益為人民幣 6 億元，此等收益未考慮收購對於公司帳目的財務影響。出售收益之實際金額僅能於交易完成後確定。於包括出售及收購之全部交易完成後，預計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出現淨減少。然而鑒於本公司剝離汽車業務及出售東安動力之戰略考慮、以及擬收購之中航

光電較好的業務前景和盈利能力，本公司決定實施與中航工業之交易。

## E 款項使用

於全部交易完成後，股權置換協議下之出售及收購所得款項人民幣 593,614,861 元為出售代價與收購代價之差額，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 F 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開始對本公司持續虧損之汽車業務進行剝離，已經完成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汽車資產及哈爾濱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處置工作，而東安動力為汽車發動機生產企業并主要為上述汽車業務資產提供配套。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於航空業務，通過收購中航光電可以加強本公司之航空電子產品研製及開發能力，提高本公司航空產品之生產及配套水平，本公司航空業務體系亦更加完整。董事認為，股權置換協議項下預期交易能夠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水平，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董事亦認為出售本公司所持東安動力權益並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光電權益將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航空業務，從而鞏固於中國航空工業之市場地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G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與過往出售相加後，最高適用比率超過 25%而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之規定，由於收購與過往收購交易相加後，最高適用比率高於 5%而低於 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之規定，當交易同時包括收購和出售時，百分比率同時適用於收購和出售，交易將按照收購和出售較高者分類。因此收購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此之外，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61.06%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交易及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航工業於出售交易及收購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置換協議項下預期交易構成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此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1）股權置換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2）股權置換協議項下預期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日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H 一般資料

### 各方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 61.06%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及汽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中航工業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 61.06%權益。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之開發及生產。

#### 東安動力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東安動力控股股東，並持有東安動力 54.51%權益。東安動力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汽車產品之研製、生產及銷售。

#### 中航光電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中航光電之控股股東，除直接持有中航光電 43.34%權益，亦透過一致行動人間接持有中航光電 5.45%權益。中航光電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連接器、光器件及線纜組件之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股權置換協議，本公司向中航工業購買其所持之中航光電 43.34%權益，對價為人民幣 1,774,179,339 元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61.06%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股權置換協議項下之交易
「一致行動人」	指	即中國空空導彈研究院、賽維航電科技有限公司、金航數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航光電 6,939,645 股、3,825,000 股及 3,825,000 股，合共持有中航光電 14,589,645 股，佔中航光電股本總額之 5.4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股權置換協議，本公司向中航工業出售所持之東安動力 54.51%權益，對價為人民幣 2,367,794,200 元
「東安三菱」	指	哈爾濱東安汽車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東安動力持有其 36%權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 15%權益

「東安動力」	指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 54.5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毋需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呈批准股權置換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航光電」	指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業直接持有中航光電 43.34%權益，亦透過一致行動人間接持有中航光電 5.4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	指	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航工業（前身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籌備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之收購協議，其中包括，收購上海航空電器有限公司 100%權益及蘭州萬里航空机电有限責任公司 100%權益。交易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分別發佈之公告及通函
「過往出售」	指	（i）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航工業（前身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籌備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

日簽訂之收購協議，其中包括，出售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汽車資產；（ii）本公司與中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一，其中包括，出售哈爾濱哈飛汽車工業集團公司 100%權益；及（iii）本公司與中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二，其中包括，出售江西昌河鈴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0% 權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簽訂之股權置換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航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東安動力之 54.51% 權益，中航工業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光電之 43.34% 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